

证券代码:000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置置地大厦C座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方丽女士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433,893,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9,692,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744,200,8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603%。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33,564,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反对29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6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38%;反对291,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81%;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1%。	
表决结果: 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2,433,45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反对3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1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466,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082%;反对3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48%;弃权1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71%。	
表决结果: 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亦波、段丙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基本概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 月 14 日 9: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6 号 7 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雪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281,868,5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5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4,427,0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41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代表股份 17,431,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5 人,代表股份 23,111,50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3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代表股份 17,431,5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28%。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819,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 反对 2,3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1%; 弃权 119,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20,072,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88%; 反对 2,9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353%; 弃权 119,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0%。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002560		证券简称: 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82%。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11日)显示,公司流动市净率为40.26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流动市净率为21.36倍,公司流动市净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7.8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提示自,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11日)显示,公司流动市净率为40.26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流动市净率为21.36倍,公司流动市净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市值规模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近期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09月14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S.L.U. 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其中报的三类医疗器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Primelase 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申请事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受理号:J022006024

注册代理人:欣可丽美(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Primelase 产品简介

Primelase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S.L.U.开发的基于半导体激光的多参数可调、适用于多应用场景的治疗设备。本产品 7 款治疗头,波长 755nm (光斑 20x9 11 款,波长 810nm (光斑 20x9,30x9,30x17 3 款,混合波长 810+940 100xnm (光斑 20x9,30x9 12 款,均用于去除多余毛发;波长 1060nm (光斑 4x3 1 款,用于治疗良性皮肤血管病变。Primelase 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市场准入批准,并在欧洲、北美、拉丁美洲、亚太、中东及非洲等区域实现持续销售和临床应用。

现有海外临床数据表明,Primelase 在脱毛和血管病变治疗方面是安全且有效的,脱毛应用中,经多次治疗后毛发脱落率为 47%-76%,61%的治疗部位毛发脱落 > 75%;血管病变治疗方面,多数改善程度可达 61%-100%;不良反应以轻中度为主,大多可在 48 小时内消退。

三、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

公司医美业务秉承“全球化运营布局,双循环经营发展”战略,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发展驱动力,以国际化视野开展前瞻性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设有多个研发中心与生产基地,专注于医美注射剂与能量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销往全球 80 多个国家;目前公司已经打造了综合化、差异化、产品数量丰富、覆盖领域均居行业前列,其中海内外已上市产品达三十余款,在研全球创新产品近二十款,实现“无创+微创”技术、“面部+身体”部位、“注射+能量”设备等多维度的融合,并在注射类产品实现再生类、玻尿酸和肉毒素三大品类的全覆盖并形成差异化管线,通过源头材料创新、制程技术创新和产品品类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壁垒,为广大求美者提供精准、个性化、卓效的“一站式”美学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收到 Primelase 的注册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的注册申请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经发医疗器械注册证方可投入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时间、申报阶段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产品在中国的研发及注册进程,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5日